

关于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6 号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安远控股公司借出资金 11.6 亿元，因项目未能推进，上述款项至今未收回，你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 7.24 亿元的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向安远控股公司借出大额款项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借款条件、履约保障措施等事项说明上述借款决策是否足够审慎，结合拟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借款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安远控股公司自身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担保资产价值、是否有其他可供执行或用于偿付的财产等，说明你对该笔借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能收回 40% 左右款项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严肃自查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控制度不合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前期就相关事项是否建立合理惩戒机制，如有，请你公

司说明就上述事项的内部责任人认定及责任追究情况。

(4) 请自查安远控股公司与你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年报显示，你公司拆借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85.68 亿元，同比增加 17.92%。

(1) 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自查上述财务资助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结合财务资助对象、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展情况、财务资助金额、项目累计投资总额等说明财务资助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1 亿元，相较上期-13.94 亿元有较大改善。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重大项目回款及其变化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8 日

